總編輯序

1997年,文建會啟動《台灣文學年鑑》的編纂工作時,我是計畫主持人,製作小組名錄上的職稱是總編輯,從1996編到1999。當年的編例是我訂的,除了參考柏楊主編的《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中國文藝年鑑》、《1980中華民國文學年鑑》,我還看了台灣當時已經出版的各種年鑑和年報,大陸出版的文學年鑑也看了一些,一心想著的是如何把上個年度的文學表現記錄下來,且有初步的評述,因之而有「綜述」及「記事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作品」、「名錄」的基本結構,環繞著文學,名錄求其詳備而準確,人、事和作品有選擇的問題,並有略述,綜述含創作和評論;其後容有些變化,大體不出此範疇。

我記得《1996台灣文學年鑑》出版時,柏楊感慨萬千,他沒提最早的二本,只說1980年以後如果沒間斷,十五、六本擺在架上,何其壯觀啊!所謂「壯觀」,當然不只形狀,而是歷史的積累所形成的深厚的人文景觀;遺憾已造成,但「往者不可諫,來者猶可追」,1996年以後,迄今就要滿二十年了,我們一年一本的《台灣文學年鑑》,證明我們的文化一點都不淺碟,它既廣且深。

更進一步說,要綜述哪些文學的類別?哪些研究或評論的範疇?規劃的本身就蘊含一種視野、一種格局,而綜述是必須有識見,有概括能力,也許太逼近當下,不易看得清楚,但任何時代都有其局限性,面對歷史,我們必須謙卑。至於如何選出年度焦點人物?又如何特寫之?對於辭世作家,我們又如何為他們留下筆耕一生的身影?在過去的一年,哪些作家出版了一些什麼樣的文學書?平面媒體逐漸式微,創作文本發表的空間日愈窄狹,但猶有不少啊,更何況新興媒介已能提供文本活動空間,我們的想法和做法都不能墨守成規。

這其實已不單純是文學史料的工作,不說選擇的本身已是一種價值的判斷,述而不評是不可能的事,但我們還是要虛其心,有容乃大,而且必須檢討,也許可以規劃一場研討會,邀請文學 史料工作者、文學史家、文學研究者,甚至歷史學家,共同來檢視二十年來我們做得怎麼樣,為 可大可久的文學事業走更正確的道路。

专为难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前國立台灣文學館館長